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嘉刑初字第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魏某某(自报)，男，1991年7月3日出生于安徽省定远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定远县；2013年9月29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14]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周尧杰、被告人魏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9月24日12时许，被告人魏某某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罗家村XXX号XXX室，采用溜门的方式进入被害人杨某某家中，窃得人民币100余元。

同年9月26日12时许，魏某某至上址，采用同样方式进入杨某某家中，窃得价值人民币300余元的HTC牌移动电话机1部。

同年9月29日11时许，魏某某至上址，采用同样方式进入杨某某家中行窃时被杨发现，后被群众扭获。到案后，魏某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的事实，并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于同年9月24日、26日在杨某某家中盗窃的事实。上述赃物均已由公安人员缴获并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魏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杨某某的陈述，公安机关制作的《搜查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发还清单》、辨认笔录、工作情况，上海市嘉定区价格认证中心制作的《价格鉴定结论书》及魏某某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入户盗窃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魏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，应当从轻处罚。结合本案赃物已缴获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魏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。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燕佳  
陈娇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